附件2

关于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“瑶族医药・药浴疗法”（简称 “从江瑶浴”）是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市场潜力的地方特色资源。为有效保护、传承和发展这一国家级非遗项目，规范“从江瑶浴”授权使用行为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促进瑶浴产业健康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结合从江县实际，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牵头起草了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制定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。

三、制定的必要性

“从江瑶浴”作为国家级非遗，在开发利用过程中面临授权使用不规范、质量标准不统一、品牌保护不足等问题，亟需通过制度建设明确授权主体、程序、使用规范及监督机制，保障非遗资源的原真性和可持续利用。制定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是非遗保护的迫切需求，也是产业规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更是市场秩序维护的现实需要，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制定的可行性

国家及省、州层面均出台非遗保护与产业融合政策，为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与实施指引。同时，从江县已设立非遗保护中心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具备承担授权审核、日常监管的能力；县文体广电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可形成监管合力。此外，《从江瑶浴服务规范》（DB52/T 484-2023）和《从江瑶浴加工和宣传规范》（T/CJYY 01-2024）等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覆盖加工、宣传、医疗应用等领域，为授权主体执行标准提供明确依据。

五、起草过程

在制定前，我单位组织对相关文件精神和指示要求进行了集中学习研讨，通过实地走访瑶浴生产企业、销售主体、服务机构，召开行业座谈会，借鉴浙江、广西等其他地区非遗授权管理经验，为制定打下了坚实基础。结合调研成果，参照相关法规起草形成了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按程序通过从江县人民政府网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七、主要内容

《从江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瑶族医药•药浴疗法”授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计7章24条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授权申请条件及材料、授权程序、使用管理要求、授权主体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、监督与违约责任、附则。其中，总则部分共5条，主要明确了制定依据、目的、原则、要求等；授权申请条件及材料部分共2条，主要对申请主体的申请条件和材料进行规定；授权程序部分共4条，主要对各部门的评审程序进行明确；使用管理要求部分共6条，主要对授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及相关管理进行规定；授权主体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部分共1条，主要对授权主体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进行明确；监督与违约责任部分共4条，主要对授权主体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规定；附则部分共2条，明确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。

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2025年5月19日